

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西安市建筑垃圾车辆主动防御系统 2021 年第一批数据提供单位公示

根据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主动防御数据共享目标，通过多部门的联合治理、按职能管理等措施，尽快遏制行业安全隐患频发、车辆运行违规率高的突出问题，参照“两客一危”规范，经公告、自主提交资料、核对运输单位数据，现对第一批能够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数据且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西安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单位予以公示。

1. 西安峻网通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2. 陕西天行健车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3.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的主动防御系统设备(含右侧、前侧盲区视频监控并能上传)须通过国标和陕标公告,并成功检验联调。

公示时间: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。如有异议, 请于公示期限内反馈。

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李北卫, 电话 86788779)
